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86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秉傑

相　對　人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經提示尚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各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票字第8623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　註
001	107年8月8日	187,596,671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109年11月13日	NB0000000	
002	107年9月10日	47,827,633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	109年11月13日	NB0000000	

（續上頁）

			為見票即付			
003	107年10月5日	42,664,55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109年11月13日	NB0000000	
004	108年3月7日	180,328,641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109年11月13日	NB0000000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